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

###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交易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間業務服務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採購、銷售、提供和接受綜合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它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的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服務的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服務的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預期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發。

### I.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有關能源裝備、工業裝備、集成服務等多種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過往與上電集團進行產品、配件及服務交易以配合本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持續及保證本公司日後的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上電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

### II.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個年度的存款框架協議和貸款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獲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并已持續執行。由於上述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訂立就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的協議，即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基於該等金融服務交易的預測交易金額，存款服務與貸款及貼現服務項下交易將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電財務</li><li>• 電氣控股</li></ul>
主要內容	:	<p>(1) 存款服務</p> <p>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在上電財務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上電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協議存款等。</p> <p>(2) 貸款及貼現服務</p> <p>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上電財務根據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經營和發展需要向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業務服務。</p> <p>(3) 中間業務服務</p> <p>在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上電財務根據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的經營和發展需要向電氣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代理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在線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中間業務服務。</p>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上電財務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協議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履行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遵守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定為先決條件。

若關連交易總金額可能超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批准的該年度金融業務每日最高餘額，訂約雙方同意本公司履行申請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的相關程序。在未履行完畢相關程序前，訂約雙方保證有關交易限於該年度金融業務年度上限內。

###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上電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上電財務的過往存款、貸款及貼現的每日最高結餘之實際金額以及中間業務服務的费用金額，以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日最高結餘實際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日最高結餘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上電集團每日存款最高結餘	69.69	70.33	69.42	150	150	150
上電集團每日貸款及貼現最高結餘	73.89	74.13	74.00	150	150	15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收入實際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費用收入實際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收入建議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中間業務服務的费用金額	0.06	0.03	0.02	0.20	0.20	0.20

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存款服務*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增加對上電集團的存款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獲得額外的利差收入。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上電集團預計將進一步提高其於上電財務的存款集中度的計劃，考慮了上電集團未來三年潛在的大額資金流入需求，亦考慮了上電集團的存款流入峰值情況。

#### *貸款服務*

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根據上電財務業務規劃和資金情況，上電財務將拓展對上電集團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業務，有效調配財務資源，提升上電財務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利息收入。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上電財務對上電集團成員公司信貸需求的瞭解以及上電財務自身良好的資金流動性。上電財務已制定充份有效的風險評估和控制措施，確保在增加貸款業務、提高利息收入的同時，有效控制相關風險。

#### *中間業務服務*

中間業務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過往年度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中間業務規模較小，經過多年的能力建設和業務開拓，上電財務金融服務能力不斷提升，上電財務計劃未來三年開展更多顧問服務、代理服務等業務，從而向上電集團提供更多樣性的金融服務。

### **定價準則**

在上電財務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經營範圍的前提下，上電財務將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中間業務等金融服務業務，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向上電集團支付相應存款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向上電集團收取相應貸款利息；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

#### *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存款所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人民銀行相關指引及法規限制。上電財務將參考央行不時釐定的相關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主要商業銀行釐定的利率設定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31%（視乎存款金額及期限而定，活期存款為0.35%、六個月定期存款為1.75%-1.95%、一年期定期存款為2.1%-2.25%、二年定期存款為2.31%及協議存款為1.38%-1.5985%）（「現時存款利率」），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央行釐定的更新後之現行利率，並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調整。上電財務釐定的活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00%-139%，上電財務釐定的二年及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為央行基準利率之110%-150%。現時存款利率并非固定不變，亦可進行調整。上電財務將考慮吸收每筆存款時的存款規模、存款期限、存款時點及上電財務的資金需求，倘上述因素有利於上電財務，則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定基準利率的利率。基於(i)上電財務所提供的利率在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存款利率的範圍內；及(ii)上電財務對所

有類型客戶應用上述相同考慮因素，並無向上電集團提供任何優惠待遇，董事認為，提供高於央行所設基準利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財務的財務部門將每月檢查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佈的存款利率及審查上電財務提供予上電集團的利率；(2)上電財務將召開總經理辦公會釐定及調整擬提供的存款利率；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存款服務。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支付存款（定期存款除外）利息，而定期存款利息一般在存款到期時支付予上電集團。

### *貸款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所有貸款及貼現服務釐定的利率受刊載於央行網站的央行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基準釐定相關貸款利率。現時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貸款年利率介乎3.1%至4.1%（一年期及以下為3.1%-4.1%，一年期以上至三年期為3.1%-4.1%），符合市場利率，亦會根據央行對於相關貸款利率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與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一樣，上電財務於考慮包括央行對各類貸款的基準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可用於貸款的資金金額等主要因素後，向不同客戶釐定不同貸款利率。與此同時，在釐定上電集團成員公司適用的貸款利率前，上電財務亦參考由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自市場上主要的商業銀行獲取的貸款利率。上電財務會以上電集團成員公司與其主要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的利率作為參考，從而確保上電財務提供的貸款利率不低於其他商業銀行所提供者。

本公司採納以下程序以確保上文披露之定價準則已獲遵守：(1)上電集團之融資總額及相關條款將由上電財務信貸審批委員會審查及審批；(2)授予上電集團的每項貸款將由上電財務高級管理人員審批；及(3)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季度審閱上電財務及上電集團之間的貸款及貼現服務。本公司與上電集團之間不存在將參與包括審批貸款期限在內的貸款服務的審查及審批的共同董事。

上電財務一般每季度向上電集團收取貸款利息。

### *中間業務服務*

上電財務就上電集團的中間業務服務釐定的手續費受刊載於央行、銀保監會、發改委網站的央行、銀保監會、發改委相關指引及法規規限。上電財務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

上電財務提供的中間業務主要包含代理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線上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現時上電財務提供的代理類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年費率不低於0.1%；外匯類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採用在市場平盤價的基礎上採用成本加成的原則計算得出客戶結算價；票據承兌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按匯票票面金額萬分之五；線上清算業務收費指導價格為按上電財務實際墊付的金額收取或參照合同約定執行；諮詢顧問類業務以上電財務日平均人力成本和承接項目投入的時間長短為基礎，分項目類型按合同規定收取。電氣財務中間業務手續費符合市場手續費費率，亦會根據央行、銀保監會、發改委對於服務收費的規定和要求進行不時的調整。

###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向上電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上電財務可以對上電集團的存款進行歸集，通過發揮集團內司庫功能，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並將資金配置至收益率更高的貸款及存放同業業務，可為上電財務提供額外的利差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平臺，為有效利用上電財務流動資金及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在優先滿足本集

團的信貸需求的基礎上，上電財務通過向上電集團提供貸款及貼現服務，提升資金回報率，從而增加上電財務利息收入。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的貸款及貼現利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利率政策，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電財務提供的中間業務服務主要包括代理類業務、外匯類業務、票據承兌業務、在線清算業務、諮詢顧問類業務等。上電財務向上電集團提供中間業務服務，有利於上電財務提升金融服務能力，增加上電財務收入。上電財務參考一般商業市場水平及/或第三方金融機構同類同期中間業務的收費價格向上電集團收取中間業務服務費用，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採購、銷售、提供和接受綜合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它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的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服務的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電氣控股訂立關於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服務的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基於該等交易的預測交易金額，該等交易將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 採購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li><li>● 電氣控股</li></ul>
主要內容	:	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它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的採購框架協議。
有效期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倘於協議期限屆滿後本集團決定繼續與電氣控股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向上電集團 的採購金額	2.28	0.96	0.36	5	5	5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和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產品需求而釐定。

### 定價準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的價格；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它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上電集團可以迅速配合本集團的需求提供產品，並且上電集團收取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 2. 銷售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li> <li>● 電氣控股</li> </ul>
主要內容	:	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產品、機電產品及相關服務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
有效期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上電集團銷售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的過往交 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向上電集團 的銷售金額	3.69	2.34	1.43	7	7	7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和上電集團的過往業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產品需求而釐定。

## 定價準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的價格；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上電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多年來一直向上電集團銷售電力工程、機電產品和相關服務，本集團熟悉上電集團的產品需求，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根據其要求提供產品，並且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 3. 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li><li>● 電氣控股</li></ul>
主要內容	:	就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房屋租賃等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有效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的過 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向上電集團 提供綜合服 務金額	1.34	2	1.03	4	4	4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和上電集團的過往業務情況和業務發展計劃及上電集團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由於本公司預計於未來幾年上電集團綜合服務業務需求將增加，故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有所上升。

### 定價準則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的價格；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 訂立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本集團通過為上電集團提供其所需要的服務而收取合理的報酬，並且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 4. 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概要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li><li>● 電氣控股</li></ul>
主要內容	:	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
有效期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協議有效期為三年，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發出通知續期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在三年協議期限屆滿後行使續期三年之選擇權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綜合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過往 交易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的過往交 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接受上電集團的綜合服 務金額	0.49	0.14	2	2	2

(人民幣億元)

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培訓服務、房屋租賃等服務以滿足正常生產經營需要，建議年度上限參考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計劃及多個業務分部的預期服務需求而釐定。

#### 定價準則

接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種服務的定價，須按如下的總原則和順序確定：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無該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範圍內的價格；凡無該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的價格；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雙方同意，若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影響服務的成本價格，雙方應在遵守簽署定價原則規定的前提下，通過協商對本協議有關條文作出修改或撤銷

本協議並重新訂立新的協議。

#### 訂立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培訓服務、房屋租賃等綜合服務，以便滿足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並且上電集團收取的服務價格及付款條件公平合理。

####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78%的股本權益。因此，電氣控股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建議上限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的各有關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25%但低於75%，因此，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中間業務服務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和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將高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0.1%但低於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朱兆開先生於電氣控股擔任董事，從而於綜合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批准該等事項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本公司提供給第三方的適當機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地產為主的物業管理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持有約49.78%的權益。電氣控股的主要業務為國有資產管理及投資活動。電氣控股為一家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企業，並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設備製造集團之一。

上電財務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電氣控股持有上電財務9.75%權益。上電財務於一九九五年根據「企業集團上電財務管理辦法」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向本集團及上電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上電財務已獲得營運所需的全部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現時中國財務公司（包括上電財務）的監管機構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國的相關監管規定，上電財務為非銀行的財務公司，除本集團之外，亦可向電氣控股持有不少於20%股權或電氣控股控制的公司提供財務服務。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詳情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刊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電氣控股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II.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及「III. 採購、銷售、提供和接受綜合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上電財務與電氣控股就提供存款服務、貸款及貼現服務及中間業務服務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電氣控股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II. 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電財務」	指	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0.25%權益的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電氣控股」	指	上海電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9.78%；
「上電集團」	指	電氣控股、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提供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信息化、專業諮詢、委託管理以及房屋租賃等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接受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接受上電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培訓服務等綜合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採購自動化儀錶設備、其它機電設備及原料等若干配件的採購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氣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本集團向上電集團提供電力工程、機電產品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銷售框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本公司A股之持有人及H股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僅供識別